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对[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该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通过。

2.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二、关于追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在我们发表独立意见之前，公司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仔细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公司上述交易事项是为了扩张自身的业务，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经自查发现，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决策。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新增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在我们发表独立意见之前，公司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上述交易事项是为了扩张自身的业务，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曹斌、敬云川、张帆

2016年12月28日